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景顺长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17年11月22日起至2017年12月22日17:00止。本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12月25日在公证人、见证律师、托管银行的监督下对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景顺长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自2017年12月27日至2018年1月26日期间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并于2018年3月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景顺长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清算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8】493号）。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3月9日刊登了《景顺长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清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14,500,533.99元，将按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上述资金将于2018年3月16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